

报 价 函

汕头市地方公路服务中心：

我司同意接受汕头市地方公路服务中心的邀请，遵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政策等，同意参与 县道 807 线 K2+694-K3+626 路段灾害防治和灾毁修复工程 **（项目名称）** 的 监理服务 **（服务名称）** 的报价、承接本项目。

我司同意按照双方确认的计价依据、方法、报价方式进行计算后，本项目 监理费 **（服务费用名称）** 我司的下浮率为 _____ %。

报价方式：相关标准计算后乘以企业报价的 （1-下浮率） 。

我司承诺在你中心确定我司为中选单位后，按照双方确认的计价依据、方法、报价方式及合同要求完成本工作。

我司建议本项目计价依据、方法按照财审核定监理费 29540.67 元乘以企业报价的 （1-下浮率）。计算过程： _____

说明：本项目暂按项目规模为本项目计价基数，最终按照双方确认、合同及有关单位审核后
进行修正。

联系人：

邮箱：

手机：

公司名称（盖章）：

公司代表签名或盖章：

2025 年 月 日

填报说明：请在报名结束后 1 天内（或之前），将本表密封送到或寄到（以寄出日期为准）：
汕头市龙湖区丹阳庄东区 21 栋、汕头市地方公路服务中心 冯奕毅 15322639850 收。本表扫描
附件、相关资质证明及项目实施方案（如有）同步发送到我中心邮箱：shiquzhan@sina.com。